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四

考試題目

順治九年題准出題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又春秋脫母等題原屬紐合應刪去。嗣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八年議准。查洪武年間。春秋題旨。以四傳爲主。至永樂以後。則專主胡傳。於是單題之外。有合題。有比題。有傳題。至用傳語爲題。意則主傳。而題則仍經。割裂紐合。藏鬮射覆。經之若滅

且絕者久矣。嗣後鄉會試。并各省學政考試生童。俱應出單題。若兼用四傳。則意義不同。取士難於畫一。仍應照舊用胡傳。

康熙三十六年議准。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通行直省。一體遵行。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并命題。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儒童正考時。仍作四書文

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論一。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一篇。策二篇。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策題一。

雍正元年議准。學臣考試生童。舊例歲科兩考。俱出四書題二道。經題一道。蓋以五經皆載道之書。朝廷取士之制。所並重也。後以歲科考不准給燭。或遇冬月日短。士子多不能完卷。因止

出四書題二道。遂以不出經題爲例。而士子亦遂以經學視爲緩務不專心研究。應令學臣嗣後歲考用書文二篇。科考則用書文二篇加經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則用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經旨不明。撫拾陳文。希圖邀倖者。不得濫取。

雍正六年議准近來士子只知記誦時文。以供鈔錄。而於經史性理之源流禮樂農桑之實務。全不究心。後場策論。不過臨時勦襲以圖完卷。

嗣後歲試。令作兩書一經。遇冬日。作一書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遇冬日。一書一策。其草率塞責者。歲試不准拔在優等。科試不准錄送。又奏准。查雍正元年考試拔貢。例用兩書一經一判。今奉

旨酌量試以時務策論。應分為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道。判一條。

雍正十二年議准。舊例儒童正考時作四書文

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宋儒朱子纂輯。雖於幼童有裨。究不如聖經之言簡意深。廣大悉備。嗣後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孝經。

乾隆元年議准。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爲表裏。欲窮性理。必先植基於小學。方無躐等之弊。今鄉試論題。業已兼取性理。嗣後儒童正考時。仍出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小學兼出。

又議准考試生員諸經題目。不許仍拘標題。以杜勦襲雷同之弊。

又議准鄉會場之春秋合題。原屬强爲牽合。甚無當於經傳之義。概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考試命題。固取發明義理。而亦以展拓才思。邇冇人文最盛之區。若命題專取冠冕。士子蹈常襲故。或無從濬發巧思。間出截搭諸題。則旁見側出。亦足覘文心之變化。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脉貫通。若上下絕不相蒙。恣意

穿鑿割裂語氣殊屬傷雅嗣後學政出題宜以明白正大爲主即間出長短搭題亦必求文義之關通毋蹈割裂之陋習則旣不詭於義理而亦不閼其性靈庶文章之能事曲盡而課士之法亦周詳矣

乾隆五年議准嗣後保舉孝廉方正除樸實無他技能不能應試者照例予以頂帶榮身外其有德行才學俱優送部引見者由吏部禮部定期具奏於

太和門內。試以時務策一道。牋奏一摺。其試題。由

大學士密擬進呈。恭候

欽定。

又議准。選拔貢生照例於時藝外。兼試以經義策問各一道。至選舉優生。除照例核選外。亦須試以經義策問。必文理優通者。始行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考試歲貢各屬遠近不同。勢難彙齊送考。若拘先後一題之例。則考過一棚預知題目。皆可宿搆。嗣後考試歲貢。經書判語。俱

令隨時命題以敦舊習。

又議准訓課童蒙必先小學。既切於身心。自裨於風俗。嗣後童生入學覆試時。論題務用小學。凡府縣試。亦令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許收取。

乾隆十一年議准拔貢之年。學政隨場考取咨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會同督撫。就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各一篇。

乾隆十四年議准。詩古文詞與制義相爲表裏。嗣後各省考試選拔時。首場用經書策各一篇。二場裁去判語、用論一道。益以一詩一賦。兩場俱美。方准入選。若古學未精。亦不准其選拔。

乾隆十七年議准。查拔貢

朝考

欽命論題。均係孝經性理。通融互出。嗣後各省考選拔貢。亦應以孝經與周子太極圖說通書。及張子西銘等書。叅出論題。以昭畫一。

又議准。考試拔貢。第一場經文一篇。改爲經解。於
御纂諸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
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歲試減去書藝一篇。
用一書一經。科試減去經義一篇。用一書一策。
不論春夏秋冬。俱增試律詩一首。酌定五言六
韻。學臣命題。遵照鄉試題定之例。期於中正雅
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其應用韻本。令學政官

爲備辦。臨期給發。酌量足用。以便士子檢閱。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准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錄送科舉。

又議准。查向例考取拔貢用兩書一經一判。雍正六年。加試以時務策論。因分爲兩場。首場用兩書一經。二場用策論判各一。朝考試以書藝論判各一。今鄉會試二場。既奉旨裁去論表判。易以經藝。及五言八韻詩。則拔貢場規。亦應畫一遵行。嗣後考取拔貢。二場改爲策

一詩一。

朝考改爲書藝一詩一。各省考試歲貢亦改判爲詩。其保送之優生到部。照現議拔貢之例試以書藝一詩一。并令各省學政。於考試優生時。即兼試詩題。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一首。教官於月課時。亦一體限韻課詩。

又奏准。自壬午科以前。考試童生。能作一書一

經者。不拘詩之有無。皆聽就文酌取。至乾隆二十八年以後。則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爲成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寧缺勿濫之例辦理。

又議准。書藝以闡聖賢精蘊。而命題關係行文。即欲杜抄襲之弊。避熟取新。亦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若上下不倫。牽合無理。流傳學校。殊非釐正文體之意。至府州縣均有童試之責。亦應一體飭禁。其坊間所刻時尚巧搭選本。並飭地方官查禁銷燬。

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既準書藝。務期發揮經旨理明詞達。倘有模糊舛錯草率敷衍者。書藝雖佳。不得錄取。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考選拔貢。頭場書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

取錄經解

乾隆元年奉

上諭。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于宣揚

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

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明冊報。俟考試
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
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
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
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
育才之至意。

乾隆四年奏准歲科兩試。於四書經藝外。另摘
錄本經四五行。令作講義一段。約二百字為率

毋許寬泛繁冗。亦不得草率塞責。其有違背經旨。及寬泛草率者。生員不准取優等。童生不得拔置前列。

又議准舉報優生。應註明通曉何經。或五經三經。即僻邑中通一經者。俱得舉報。但所註通曉之經。止憑學臣面詢核定。並無試牘可稽。恐日久視爲具文。而拔貢所試經解。祇就場中出題之處。摭拾問答。亦徒滋空疎勦襲之弊。嗣後舉

優拔貢應欽遵

諭旨將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晰。作經解一篇。一體解部。復於文理清通之內。擇其平日立品端方者。方准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向例考試生童。條對則另試一場。講義則同四書經義並試。似屬繁複。嗣後學臣考試。祇令在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條對。其摘錄本經呈作講義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學政。考試經解。惟應於冊報生童。另期發問。有能答不失指者。卽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再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以鼓勵窮經之士。其不在冊報者。不必概分作經解。轉致真贋混淆。其向來補鈔經解同原卷解部之處。一概停止。

乾隆十七年議准。向例學政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另期發問。但

考試事竣。然後發問經義。則生童之應行補錄入泮者。招覆已定。不便臨時更換。以滋弊端。嗣後應令學政按臨之初。即將冊報能對經解之生童。總試一場。果有答不失指者。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查對。再查生童試卷。俱由提調彌封。卷面浮票。亦例應本生於交卷時。自行揭去。其經解答不失指之人。學政無從知其姓名。以核其正試文藝之卷。應令提調官將該生童正試卷。同原試經解之卷。先一日一併投納。呈

送學政於印戳考經解坐號時。即將該生童正試之卷。一樣印定坐號。如經解卷係天字一號。正試卷亦印天字一號。臨點時將經解卷唱名給發。留正試卷於內。至分場正考時。不得將已用之坐號重印他卷。則閱正試之文藝。即可查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考試經解與正卷一同印定坐號。原爲學臣校閱便於查對。但生童正考尚未入場。即預定坐號。或恐不無滋弊。嗣後考

試經解。將坐號簿封發提調。於正考卷面。註明經古坐某字號。以便查對。毋庸先期送署用戳。正考日另派坐號。不得仍坐經古原號。

又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奏生童正場經文改用經解一摺。按試士之法。四書文外。繼以經藝。誠以經藝原本傳註。發爲文章。尤覘心得。非如經解僅徵記誦之功也。向例學臣按試時。生童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先期摘條發問。聽其冊報。其不在冊報者。

毋庸概試經解原以勸課劭學。不使真贋混淆至正場考試。仍用經文避出熟習擬題。非工不錄。久經著爲令典惟在學臣平時訓飭並悉心校閱。經文草率者。生員不置上等童生不准入學。則浮套陋習。自可革除。若學識未充希心襲取。雖改作經解。仍不免於空疎。於試士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六

默寫經書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嗣後考試生童有將經書小學真能精熟。及成誦三經五經者。該學政酌量優錄。

雍正十一年議准。歲科兩考。應將士子所習本經摘取四五行。令其默寫於四書經藝之後。有兼通五經。或旁通一經兩經者。亦令一併書寫。如本經不能記憶。並字句脫落差訛者。雖文藝

優通。不得拔置前列。其有文藝草率。而經文尚能默寫不訛者。該學政於試畢之後面加奬勵。仍不得以草率之文藉此濫取。

乾隆元年議准。嗣後童生應試。除能作經文兼習多經者。急行錄取外。其餘令其於所出經題。默寫數十行於四書文之後。倘本經不能記憶。並字句脫落訛錯者。雖文藝優通。不得拔置前列。其有默寫經文毫無舛錯。如果文稍平順。亦許酌量取進。但不得因默寫無訛。遂以草率之

文。濫行錄取。

乾隆四年奏准。嗣後歲科兩試。如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能講解者。書藝即屬平通。亦量錄取。以示鼓勵。

乾隆九年議准。童生於背誦講解五經之外。能兼周禮儀禮者。尤宜量加鼓勵。其文藝稍屬平順。即當錄取。若文理全屬草率。仍不得藉背誦濫收。

乾隆十四年議准。歲科考試生童。除有能誦習

御纂諸經者。另期發間外。正考之日。仍摘本經一段。令該生默寫卷末。如錯落過多者。生員不准前列。童生不准入泮。但不得因默寫無誤。將文理荒謬之人濫行錄取。

附 停止改經

順治九年題准。學政按臨到後。有告改經者。概不准行。其願改春秋禮記者。亦俟發落畢呈請批奪。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凡士子之呈改經者。非本

經荒蕪。即妄思僥倖。將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
行停止。嗣後貢生生員及捐納貢監生、曾應本
年鄉試者。令各承辦衙門查明現年所習何經。
登冊備案。其新捐貢監生、及新進各生、皆以初
次進場錄科冊註某經爲定。如有私行改經等
情。察出照例斥革。

乾隆三十九年。劄覆湖南學政褚廷璋咨呈稱。
生員張國泰等。俱係本屆歲試入學。原習詩經。
今於初次進場錄科時。願以禮記註冊。與部議

新進生員以初次進場錄科冊註某經爲定之例相符請將該生等初次進場錄科經書註明本屆科考學冊解部等因查新捐貢監照內本無所習經書故以初次錄科冊註某經爲定至新進生員入學時自有所習之經原議所云初次進場並不專指鄉試而置入學於勿論也今該學政將生員張國泰等以錄科所習經書註冊恐啓臨場改經之漸應將該生等於送部科考冊內更正仍以入學經書註冊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七

閱卷關防

順治九年題准。文章等第。原有定評。督學批語。宜從簡質。或平正。或明暢。或典實。或爾雅。各視其文。毋生枝葉。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學臣務恪遵定例。秉公考校。分別等第。以示鼓勵。毋得過寬狥私。其或有州縣人文果盛。確無荒謬不通之卷。亦不必苛刻推求。故列後等。以示無私。

雍正五年議准。童生應試。未取之卷。概不發出。或學臣不肯盡心批點。以致遺落佳文。亦未可定。嗣後歲科兩試。學政務將未取之卷。批出不取緣由。交與教官。聽各該童自行領閱。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職司衡文。自宜矢公矢慎。虛心校閱。以勵人才。但試卷繁多。一巳之精神。不能遍覽。勢不得不延請宿學之士。寄以鑒衡。然必須慎擇他省之人。與涖任之地相去遼遠者。方可遠避嫌疑。杜絕弊竇。乃學政中往往

有希圖簡便。即以此府考居前列之生。帶至彼府閱卷者。其中瞻顧鄉曲。勢必暗通關節。廣狥情面。兼之胥役勾連。傳遞消息。貪緣說合。招搖撞騙等弊。皆不能免。嗣後學政考試。應於未入境之先。即延請他省中學問優長操守廉潔之士。同往閱卷。如係兩省接壤之地。亦必在五百里之外者。方准延請。不得更帶本地生員閱卷。致滋弊端。兼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并儒學教官通行曉諭。嚴禁士子鑽營隨任。妄希衡文。如

該學政仍蹈前轍隨帶本地方士子閱卷即行題參議處并將同往之生斥革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學政歲科兩試書藝與經藝並重邇來學臣視經義爲具文殊非崇尚經學之意嗣後考試務將經義詳加閱取毋得苟且塞責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教職一官例係本省之人選補平日與童生往來熟習其府州縣考爲士子進身之階若委令本學教官閱卷任其朝來

碁去。擅離試所。難保無請托情弊。嗣後各省府州縣試。不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該督撫學政查參議處。

又議准。州縣應試童生。平日就書院肄業者居多。至流寓之人。久居其地。即與本籍土著無異。若府州縣考試。延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誠非遠嫌防弊之道。應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八

臨文恭避

雍正三年奉

上諭。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來。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況

孔子道高千古。德冠百王。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

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為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奏。

遵

旨議准。嗣後惟祭

天於圜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府州縣地名相犯者。由內閣擬字更易。山川市鎮。由該省督撫稽考更易報部。至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采於謝邱。子孫應得姓丘氏。今擬加阝旁作

邱。常用之際。書從古體。寫作丘字。

又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阝爲邱。地名亦不必改但加阝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

先師至聖之意。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鄉會試卷。定例責令士子敬避

廟諱
御名。以昭敬謹。其生童試卷。自應一體敬避書寫。臣
等恭檢舊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燁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至本
字謹避書寫。科場久已著為定例。惟是坊本經
書。尚仍全刻本字。應倣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
凡遇
廟諱。俱行刊去末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
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
欽臣等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如偏旁加有弓金等字並缺
一點以昭敬謹至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並
世宗憲皇帝聖諱查檢字書原無加有偏旁之字毋庸
另爲改正伏惟
皇上御名于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而
武英殿所刊官韻暨各經書內。於
御名本字。尚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
筆。殊非敬謹之道。自應欽遵從前
諭旨。
御名上一字少一點。下一字中秝字作林字。至
御名上一字如偏旁加有水系等字。並行缺一點。著
為程式。所有經史等書。悉依此改正。其宗室王
公及大臣等名內。有與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

從前

諭旨欽筆書寫。毋庸改易外。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

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

應用

御名上一字者。臣等敬擬俱寫[illegible]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歷字。庶臣子之心稍安。而於音

義亦協。如有誤書者。依不諱禁例處分。行文各

省一體敬謹遵奉。並令各學政轉飭各該管教官。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俾考試皆得有所遵循。仍轉飭書坊人等。將經籍舊存之板。詳校更正。毋致貽悞。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敬避缺筆字樣。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鉉炫泫絃弦眩蚿舷楹慈各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衒衛衔羢率膵繂蟀捽徫繂

避各等字俱於本字敬缺一筆。

聖祖仁皇帝廟諱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瀦字亦敬缺末筆。

世宗憲皇帝廟諱下一字本字敬缺末筆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本字敬缺末筆至加偏旁之字如泓鞃[口弘]紭[忄弘]各等字及字中筆畫全書者。如竑

泓竑各等字俱於本字後缺一筆。

皇上御名下一字本字中間秝敬寫作林。查經史等

書內無偏旁之字。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

各字俱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謹之意。嗣經武英殿

校改書版。推廣字類。如率衒等字亦俱一律缺筆。

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倣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版。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藏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無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遵行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簽內于玄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于御名上一字毋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心竊不安屢行陳請者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于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令從舊不准改易至于臣子尊奉君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方爲克盡誠敬豈在字畫末節拘拘于小廉曲謹哉且玄字已屬避寫卽于本字

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
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事體耶。
此簽即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
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九

發案發落

順治九年題准發案後不許再試一人再發一案亦不許別立寄學名色

又題准考試畢即於本地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

又題准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增附青衿俱補廩無廩缺附青衿先補增無增缺青衿先復

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俱准收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俱准復廩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至

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扑責示懲。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為民。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發社。近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為民。內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至發落。先一日牌出。提調官備絹紗絨花紙墨筆。以為一二等生員獎賞紙筆紙花。以為三等前十名獎賞。併造冊開明丈尺價

值於各項下。仍將前次督學賞格。附開冊後。以
憑查酌。當日送進。提調吏書。將寫就等第名數
起止呈提調鈐印訖。次日開門。提調官領出文
案。閱過試卷。傳齊生童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
封塡名。先拆不取童生卷。次拆六等生員卷。即
將各卷。唱名給看。彙繳。如有字號差錯等弊。持
卷進稟。如無別弊。諭令先散。次拆生員一等至
五等。及取進童生卷。各塡卷塡案。唱名給看。若
字號舛錯。亦持卷進稟。發案畢。同原編號簿送

學教官隨領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審問衆情厭服方行賞罰既畢諸生聽候唱名循序至簷下一等二等各爲一班三等人多量分數起交卷領賞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者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項帶限一月考奪取進學生即隨生員進以次發落次日各該提調官仍率該學教官聽候考察外縣官吏師生當日辭回不必候送

雍正三年議准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取進覆試之後即行出案發落不得於本地少取俟發紅案時復將別處添入以滋弊端

乾隆七年議准嗣後府學應進新生即於州縣學招覆時按照上次舊案將府學應進之數酌量一同取進覆試至各省考取撥入府學有向無定數必須臨時酌量文風始行總發招覆者仍令各該學政因地制宜不得過於遲延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東學政邊繼祖條奏考

試童生照額取正副各一卷。共一團榜招覆。擇其文理字跡。及府縣試卷脗合者。方准取錄。定爲正榜一摺。查定例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卽查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正卷解送學政衙門。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跡稍涉可疑。卽行查究。立法已爲周備。若於團榜招覆正副二名。倘文理不甚相懸。字跡又無疑竇。憑何取甲舍乙。誠恐無識之童生競思賓緣探刺。而不肖之胥役。或得伺隙爲奸。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奉

上諭。昨據禮部題駁四川學政吳省欽奏請科考文生錄取二三等者。先將坐號一體榜示一本。已照部議駁。並將該學政吳省欽飭行矣。比詢及考試生員出案事宜。據大學士于敏中面奏。從前曾任浙江山東學政。俱按照舊時章程辦理。初按臨時先考生員。大府約考二棚。小府約考一棚。越二日。即將一等諸生坐號招覆。迨覆試後數日。隨將閱定之二三等試卷。分別批評大概。交提調官拆卷

填案。曉示發落。每試生員。大學不過十日。小學不過七八日。蓋緣優等諸生。例應面加獎勵。其劣等生員亦應發落責懲。固未便令其先行散歸。亦不便令其久羈守候。且如學政按臨所至。總不宜令生童聚集。久居滋事。即如臣所歷浙省之杭嘉湖山東之濟東兗諸郡。均係殷庶之區。並非艱於旅食。亦從不肯令與考諸生羣集久處。是以歷來生員閱卷出案。爲期從不過遲。各省情形。自應大畧相等。初不繫地方有無公事。以爲權衡。至吳省欽

以用兵措詞。尤屬毫無干涉。其所請將二三等卷同時榜示坐號。更無此政體。但禮部議令邛雅等屬。無難以招覆時。飭令不與錄取者。聽其遄歸。俟大兵凱旋。仍照章程辦理之處。亦未能切中肯綮。若如部議恐各省先考生員即行發落之舊規。因而更改。於事轉屬未便。蓋學臣不能早爲閱卷發案者。皆緣見小惜費。不肯多延幕友所致。應請通飭各該學政實力妥辦等語。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尚

思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悞公。已琳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參奏。毋得稍涉徇隱。將此通行飭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

解卷解册

順治八年題準。提學到任。即將日期報部。以到任日爲始。歲考限十個月考完每三月解卷一次。科考亦分四次解卷。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主。如有詭怪紕謬者。本生黜革。提學參處。凡解卷一次磨勘出四卷以下。每二卷罰俸三個月。至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

順治九年題准。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學三名。解部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磨勘出。照題定卷數。分別叅處。解卷時必用原本真卷。不許改謄潤色。解期務照題定次數。不許遲延。違者叅處。

康熙二年題准。提學每一次解卷。內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

康熙七年題准。學政考完兩府。即將原卷解部。

康熙八年題准。學政考試後。每六個月。解卷一次。

康熙十二年議准。生童試卷。停其送部磨勘。其考過學冊。仍於一年內。兩次解部科。以憑查對。

康熙十八年題准。學臣考過學冊。一年兩季解部。由部於新舊學冊。嚴加校對。如有額外濫取朦報者題參。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緣事黜革及審明收復併改歸原籍等項。該提學院道。逐

叅開明報部。如有遺漏。即行議處。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學臣歲考畢。造簡明文冊。送部科校對。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任內。令解卷二次。其違限不解者。照定例叅處。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政考後。造冊報部。有額外濫取。改名易姓。頂補此學。改入彼學等弊。或被督撫糾叅。或被部科查出。將學臣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賄進諸生。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歲考後。止令解全冊

一次。科考後。止將錄取生童姓名。幫補日月及
各項事故。分別開報。不必另造四柱全冊。
康熙四十年議准。令直省各該撫將地方所有
歷來監生。遵何事例。會否由學。有無考職。或在
籍或在監。何年捐納。何年換照。行文考職之處。
轉飭該地方官。逐一查明。備造清冊送部。其歲
貢并捐納歲貢。除該年貢冊。聽該學臣照常遵
報外。內有已經起文到監者。亦造冊報部再貢
監內有各省冒籍人等。現在行查改歸者。亦於

冊內分晰註明送部。嗣後仍將各貢監生於每年終。彙造四柱總冊送部以憑查對。

又題准學臣歲科解冊俱由驛遞。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學臣報部歲科冊內。有錯誤者。該部駁回改正。其名數不符。濛混報部。及項冒等弊。併不應補廩增而越補。不應降青而竟降者。奏交該督撫查明題參。

雍正元年議准定例歲科兩考各限一年考完。即將簡明文冊。送部查對。但歲考較之科考𤓰

屬稍繁。應將歲考解冊再寬限六個月以免遲延之咎。其科考仍照舊例遵行。至造送歲科冊內。有字畫訛落之處。不過繕寫偶誤。無關弊竇。應免其駁叅。仍令學臣自行改正。

雍正二年奏准。學臣通計三年解冊兩次。不必拘限。

雍正六年奏准。臺灣考試。解部文冊。理應管理臺灣學政御史造送。但遠隔重洋。文移往來不便。應將一應冊卷。另具印文。附於福建學政。一

併送部。

雍正十三年議准。學政歲科造報各冊。幷學政新舊交代底冊。內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并開復補廩及生員等第緣事黜革等項所註廩增附青社緊要字樣。遇有挖補添註之處。務令鈐蓋印信。以杜弊竇。仍將用印顆數於冊尾開註。如有遺漏印信之處。以致胥吏增減作弊者。查出將書吏重究外。仍將該學政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學政按試。首嚴優劣之賞罰。更重經學之進退。其題報優劣。擇其尤者。次則悉於等第上下之。至於經學。凡應考生童。並非熟本經。概在不錄。有能通習多經者。即拔前列以示獎異。其歲科前列十名試卷。俱著解送部科磨勘能否興起文教。即憑請

旨。分別議處議敘。

又議准。直省歲科兩考報部冊內。有緣事暫革生員。所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十一

月十四日。

恩赦以前者。秉公確查。取問明白。造具詳細清冊。逐案報部覆核。以定去留。督撫學臣。幷嚴飭該有司官。立限審結。逐案報部。如應結不結。將承辦有司題參。

乾隆四年議准。各該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挨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冊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如有欠考數次。只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即移咨吏部。照徇情朦混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奏准。檢查各學冊所開。詳革生員。未經分別開復除名。仍列緣事項下。多至八九十名。遠者至十年以外。應將在冊革生閱三年以上者。行令督撫學政。嚴查積歲遲延之由。或案已審結。未經錄報。或懸案年久。並未審結。分別情事重輕。據實參處。再各省州縣官或於重案不能審出實情。事隔多年。案由外結。內部無可稽查。惟內有詳革生員。先經冊報在部者。下次學冊。每揑開病故完結。並請飭令各該學政。

嗣後凡緣事生員。雖已病故。務將斥革年月。曾否審結。及審定犯案。與開復除名之革生。一併摘序簡明案由報部。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陳大復條奏。童生入學試卷。宜照生員例解部磨勘。其解部各試卷。毋許換卷另謄等欵一摺。查生員優等不下數十名。而只解前列十卷者。誠以文風之高下原可即少以例其餘。今若合十七省童生入學之卷。盡行解部磨勘。諸臣目力難周。仍未免虛應

故事。現因御史德寧條奏。欽內已將無裨實效之處。議准遵行。應毋庸議。至解部之卷。例不許改謄潤色。乾隆十八年。貴州學政歐堪善將解部拔貢試卷另謄。經撫臣定長查出參奏。交部嚴加議處在案。是各省學臣於掄才大典。自應慎重辦理。不得換卷求工。致蹈欺飾之習。定例綦嚴。該御史所奏之處。亦屬現在遵行。毋庸另議。

又覆准。奉天解送歲科前列各卷。俱係將原卷

呈解惟歲貢卷均用硃卷相沿已久並非定例。應照各省改正嗣後解送歲貢試卷將原本墨卷送部磨勘。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童生新進之卷不送磨勘無所警惕且童生入學爲進身之始較之生員等第關係更大應將各省歲科取進文童試卷於造冊送部時通行解部磨勘後移送禮科磨勘其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照例指參。

又議准童試之文勢不能皆有醇無疵且合計

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試墨卷可比。在學臣就地錄才。不得不節取充額。繩以文律。原難責其完善。嗣後歲科兩試童生試卷。仍照舊例停其解部磨勘。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府州縣考原卷封固解送。至招覆日聽學政自行檢查磨對。一款查學政關防最宜嚴密。閱卷之時。其童生從前筆跡。一概不得寓目。若府州縣考原卷早貯學政衙門。則童

生姓名筆跡。俱可預先查看。不但正考閱卷時。滋無窮弊竇。即招覆之日。寧保無索垢求瘢。抽甲換乙之弊。是以定例止解提調而不解學政。止送取中之卷而不送全卷。具有深意。若恐府州縣解送原卷。或有臨期抽換之弊。但須責成提調官嚴加查察。自可剔除。至所稱解卷遲延之處。顯與例違。應轉飭所屬府州縣。於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原取眞卷。照例解送提調官。如有遲悞。即行指名叅處。

又議准。嗣後未經就職之舉人。凡遇會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服者。隨時咨報部。其在四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報部。其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即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冊咨報。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各省造送學冊。其府學生員並不註明係某州縣籍貫。以致遇有報捐等事。無憑核對。嗣後各該學政造送學冊。務將府學生員名下。查明本州縣籍貫。詳細填註。毋

致舛錯。以備查核。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教官應辦冊卷。並學政彙造總冊。舊例均無舛錯議處之條。未免畧於防維。易致歧誤。自宜酌定處分。以示懲儆。至卷面塡寫經書。承辦教官並不詳細磨對。學政復未加察核。以致應試諸生。遵照卷面作文。轉與原習本經不符。亦應查明誤塡緣由。咨部議處。嗣後學冊試卷到部核對。經書不符者。照例行查。如新冊與舊冊不符。及有塡註訛舛字樣。或係

學政衙門誤造或係教官誤造俱一併查明咨

部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各省幫補廩增有於歲科

兩考學冊之外造冊報部者有即於歲考學冊

內塡註者其解送之期亦遲速不一應令各該

學政嗣後毎歲幫補廩增各生除於學冊內註

明外仍按照學分將各該生頂補日期另造清

冊統於歲底按限解部以便稽查

又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條奏告給衣頂之生

於每屆報部冊內。全行開載。遇有丁憂事件。教官一體詳報。統俟該生故後。歸於病故項下開除。一摺查生員告頂後。責成該教官隨時稽管。造具優劣清冊。呈送學臣查核。定例已極嚴明。原非漫無約束。況各該省現有底冊可稽。遇丁憂事件。自應註明存案。至歲科報部學冊。分別開除實在數目。原爲稽覈考校而設。告頂生員既不與考。自毋庸於每屆報部冊內全行開載。且甫入開除項下。又歸實在數內辦理。亦未畫

一應毋庸置議。